

(四) 要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工作。废包装等一般工业固废由相关单位合理安全处置；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专用贮存场所，设置标志，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安全处置。需对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中逸散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治理。

(五)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六) 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杜绝“跑、冒、滴、漏”现象，不得污染地下水、土壤及周边环境。

(七) 项目投产前需安装企业用电智能监管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活性炭吸附装置安装压力差，保证废气处理效果。

(八) 建设单位需按规定开展环保设施安全生产风险评估。

(九) 重污染天气预警时，需严格落实减排措施。

三、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和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在投产运营前应依法完善排污登记表；本项目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VOCs 分别控制在 0.018t/a、0.001t/a、0.475t/a 内；项目投入运营后须按相关规定及时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如发生与本批复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时，应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重新向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经区分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经办人：周士琳



2022年8月3日